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5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太集团	是	10,5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71%
亚太集团	是	10,5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71%
亚太房地产	是	7,00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10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7.22%

合计	-	28,000,000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太房地产	是	6,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4.76%	融资
合计	-	6,000,000	-	-	-	14.76%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3,6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9%。

第二大股东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4,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3.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4%。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